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42,737	676,702
銷售成本		(536,727)	(465,819)
毛利		206,010	210,883
其他收入		2,621	5,6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517)	(1,260)
行政開支		(29,007)	(10,789)
除稅前盈利		171,107	204,518
所得稅開支	4	(48,587)	(68,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122,520	136,264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7.31	8.52
攤薄(人民幣分)		7.3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5,912	59,951
預付租賃款項		39,568	14,032
按金		39,900	158,544
		<u>255,380</u>	<u>232,52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3,965	1,293
應收貿易款項	9	899,529	795,7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68	5,071
預付租賃款項		906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7,014	625,646
		<u>1,873,382</u>	<u>1,428,05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2,871	5,670
應付貿易款項	10	168,648	178,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85	45,189
撥備	11	5,02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191
稅項負債		46,152	53,724
		<u>254,985</u>	<u>285,9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8,397</u>	<u>1,142,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3,777</u>	<u>1,374,6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u>1,781,661</u>	<u>1,282,4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268	126,653
儲備		1,620,393	1,155,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81,661</u>	<u>1,282,4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詳情，列載於附註12。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預期即時於損益賬入賬。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結清該現時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覆核。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19,420	381,884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323,317	294,818
	<u>742,737</u>	<u>676,702</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587	52,673
遞延稅項：		
本期內	—	15,581
	<u>48,587</u>	<u>68,254</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4	2,727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4,241)	(1,324)
	<u>1,813</u>	<u>1,40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4	16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69)	(169)
	<u>265</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7,346	24,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3	1,9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2,565	—
	<u>42,314</u>	<u>26,118</u>
總員工成本	42,314	26,118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22,443)	(21,667)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5)
	<u>19,871</u>	<u>4,446</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	480
物業	1,645	2,505
	<u>1,645</u>	<u>2,985</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864)	(2,280)
	<u>781</u>	<u>705</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0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535,839	456,394
匯兌收益淨額	(1,117)	(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5)	(1,569)
	<u>(1,505)</u>	<u>(1,569)</u>

6. 股息

本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3分(相當於2.44港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5.5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33,939</u>	<u>88,750</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2,520</u>	<u>136,26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7,039	1,600,000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u>1,648</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8,687</u>	<u>1,600,000</u>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上一期間並無發現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2,01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計入上述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旗峰」)籌集得人民幣86,595,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3。

本集團並無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0,000元)。

9.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203,714	209,678
31-90天	191,917	289,694
91-180天	208,225	59,654
181天-1年	11,480	—
	<u>615,336</u>	<u>559,026</u>
應收保留金	<u>284,193</u>	<u>236,675</u>
	<u>899,529</u>	<u>795,701</u>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36,894	173,133
1年後到期	47,299	63,542
	<u>284,193</u>	<u>236,675</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有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149,298	159,305
31-90天	5,153	6,080
	<u>154,451</u>	<u>165,385</u>
應付保留金	<u>14,197</u>	<u>12,804</u>
	<u>168,648</u>	<u>178,189</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3,874	12,257
1年後到期	323	547
	<u>14,197</u>	<u>12,804</u>

11. 撥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江蘇賽特」)、本公司董事蔣建強先生及其他兩名個別人士梅正芳及梅秀芳共同及個別就借予兩名個別人士(即梅秀芳及田麗(梅正芳的配偶))及於中國成立且梅正芳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實體(即江蘇百納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百納」))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向中國江蘇省一間小額信貸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梅正芳、梅秀芳、田麗及江蘇百納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貸款經已逾期，且於2015年6月30日並未作出清還。其後貸款人就拖欠還款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共同提起控告，要求清付未償還結餘連利息。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江蘇賽特可能需根據財務擔保清償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相關利息，合共人民幣5,029,000元，因此，該款額確認為撥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5年1月1日仍未行使	—
期內授出	160,000
期內行使	(160,000)
	<hr/>
於2015年6月30日仍未行使	<hr/> <hr/>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5年3月30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66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2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於2015年3月30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值為人民幣12,565,000元，確認為員工成本。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使用的假設：

	2015年3月30日
授出日期股價	0.66港元
行使價	0.67港元
預期年期	1年
預期波幅	43.46%
股息收益率	3.70%
無風險利率	0.4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及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

購股權授出日期毋需支付代價。概無任何歸屬期。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

13. 收購附屬公司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江蘇旗峰的全部股本權益。江蘇旗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一幅連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該收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定義的業務。

就上述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95
預付租賃付款	26,537
應收貿易款項	8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
應付貿易款項	(4,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
	<u>110,000</u>
以下列方式清付總代價：	
銀行結餘	<u>110,000</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計入為按金於上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10,00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
	<u>108,993</u>
於本期間收購江蘇旗峰的淨現金流入	<u>1,007</u>

14.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收購鋼結構建築業務及相關生產設施	<u>32,311</u>	<u>32,311</u>
— 就擴充產能收購或建設廠房及生產設施	<u>—</u>	<u>11,710</u>
以下各項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 就擴充產能收購生產設施	<u>2,100</u>	<u>17,7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要，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符合節能環保的需求，產品主要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同比」)增長7.0%，而2014年同期增幅為7.4%；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12.5%，而2014年同期增幅為17.3%。國內宏觀經濟面臨增長放緩壓力，對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影響，因此今年上半年中國房屋新開工面積同比下降15.8%。面對國內嚴峻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團隊積極應對，調整策略。

鋼結構業務上半年整體趨勢較好，重點發展出口業務，上半年主要的兩項海外訂單，分別出口往柬埔寨及澳大利亞；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繼續深化與上海城建(集團)公司(「上海城建」)的合作，承接保障房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面對相對放緩的經濟大環境，儘管本集團收益錄得升幅，惟毛利及純利均錄得下跌。回顧期內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742,737,000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676,702,000元)，毛利為約人民幣206,010,000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210,883,000元)，平均毛利率為27.7%(2014年同期：31.2%)，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22,520,000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136,264,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7.31分(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8.52分)。

鋼結構

2015年上半年，在政府推出一系列經濟維穩措施的刺激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發電)同比增長為19.1%，鋼結構產品的需求仍然穩定。本集團在上半年進一步加強與大型央企及國企的合作，以基礎設施發展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地區為業務主攻方向，同時以「一帶一路」的推進為契機，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場，提高海外業務總量，以維持鋼結構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鋼結構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19,420,000元，同比上升約9.8%；毛利率約為24.1%，同比下降約2.4個百分點；完工量約52,221噸，同比上升約43.73%。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鋼結構完工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2014
4S汽車經銷店	—	1
橋樑	2	3
廠房	4	4
公共建築	4	—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1	1
	<hr/>	<hr/>
總計	11	9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鋼結構項目共11個。海外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佈局沿線國家為鋼結構業務帶來更多機會，集團因而調整發展策略，重點投入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出口訂單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2014
橋樑	2	1
廠房	1	2
公用建築	4	—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2	4
	<hr/>	<hr/>
總計	9	7
	<hr/> <hr/>	<hr/> <hr/>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或2016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深化與上海城建的合作，集中發展保障房項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23,317,000元，同比上升約9.7%；毛利率約為32.40%，同比下降約4.7個百分點；完成量約254,673平方米，同比上升約2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完成住宅項目2個，在建住宅項目6個，而於2014年同期，本集團完成4個項目，並有4個在建住宅項目。

作為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今年初動用人民幣1.1億元收購江蘇旗峰，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江蘇省宜興市佔地面積約53,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若干廠房與機器設備，自本集團開始預製建築業務以來，該等土地及廠房一直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預製建築車間。完成收購後，江蘇旗峰資產將用作本集團的預製建築車間，並提高了廠房內固定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及強化整體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2,737,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增加約人民幣66,035,000元或9.8%。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19,420	56.5%	381,884	56.4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323,317	43.5%	294,818	43.6
合計	<u>742,737</u>	<u>100.0</u>	<u>676,702</u>	<u>100.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6.5%，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5%。該兩項主要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81,884,000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19,420,000元。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94,818,000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23,317,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01,252	24.1	101,482	26.6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104,758	32.4	109,401	37.1
合計	<u>206,010</u>	<u>27.7</u>	<u>210,883</u>	<u>31.2</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7.7%，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1.2%相比下跌3.5個百分點。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6%下調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主要由於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壓力影響，行業利潤作出適當調整，因而導致集團鋼結構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1%減低約4.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4%。主要原因是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新增上海城建的供貨業務，該項業務不含安裝工程，因而拉低此項業務的總體毛利水平。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2.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7.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4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73.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8.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3。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81.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2.5百萬元）。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03,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已發行2,038,000,000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1,600,000,000股）。

於2015年6月5日及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Native 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城建道橋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橋」）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42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17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發行籌集得總資本396,428,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經兩項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64%。引入具影響力的國企北京城建道橋作為股東，有利於提升集團的整體形像，同時依託大型國企，亦能幫助集團承接更多業務，創造更高利潤。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7日公佈，與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晨力」）簽訂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江蘇晨力51%股權。江蘇晨力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節能及環保設備，主要包括(i)不鏽鋼及其他金屬的酸洗或染色設備及／或生產線；(ii)錳化合物的電解設備；及(iii)廢氣及污水加工設備的業務。此外，江蘇晨力還擁有多項節能設備的專利。該建議收購旨在擴展集團與環保相關之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目前該項建議收購已進入審核階段，預計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收購。收購完成後，江蘇晨力健康穩定的業務即將為集團利潤帶來貢獻。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3日公佈，與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簽訂諒解備忘錄，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即北京城建賽特投資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本集團、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各自將持有合營企業51%、40%及9%的股本權益，而合營企業的成立其後已經完成，有望於下半年開展業務，為集團創造效益。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江蘇賽特擔任宜興市鴻瑞物資有限公司（「宜興鴻瑞」，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實體）的財務擔保人，擔保其向於中國上海營運的供應商（「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合共約人民幣7,167,000元。有關結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已逾期，而所涉各方正在進行磋商，以將清付日期延展至2015年12月。

宜興鴻瑞最初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2015年6月成為持有本公司新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城建賽特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賽特」）9%股本權益的非控股股東。然而，於本中期期間報告日期，宜興鴻瑞於北京城建賽特的注資仍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的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披露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集團於2015年7月3日公佈，與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材集團」）的集團成員中國建材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國建材工業」）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協議」）。根據戰略性合作協議，合作範圍包括國內外建築項目及投資項目。為此，訂約各方正式就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若干建築項目進行磋商，當中包括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共涉及3萬2千套房屋；及鋼結構項目，其中涉及建造橋樑、體育館、高速公路照明系統及太陽能項目等。中國建材工業將負責建立海外市場及提供項目資訊，協助本公司於項目所在的各地區就項目進行海外現場檢查、競標、磋商及訂立合約，並協助該公司瞭解有關項目所在國家的投資及監管環境。本公司將負責與第三方就項目訂立及執行商業合約。

該合作協議的簽訂，是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調整戰略發展計劃所取得的成果，是集團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集團不斷將業務向正處於快速發展中的海外市場及該合作協議中所涉及的非洲地區拓展，該等地區在基建方面將投入巨大投資，為集團的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帶來十分可觀的機遇。在「一帶一路」的引領下，中國企業與其他新興國家的合作往來亦日漸增加，依託於大型央企，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擴大銷售規模，創造更高效益。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24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31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18,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仍在持續，新舊動力轉換尚未完成，產業、地區、行業分化明顯，傳統行業產能過剩問題依然突出，企業利潤增長放緩，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

儘管2015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放緩，在國家一系列鼓勵措施的刺激下，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成為亮點，亦為集團的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帶來穩健需求。

集團通過與北京城建、上海城建等國企的深入合作，將業務向江蘇省外地區逐步擴展，尤其以基礎設施建設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地區作為業務主攻方向，穩中求進，不斷擴寬國內銷售網絡。

集團瞄準海外市場的發展戰略，符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理念。隨著「一帶一路」框架的形成，我國與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往來機會日益增加。2015年7月，集團與中國中材集團簽訂了戰略性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國內外建築項目及投資項目。2015下半年，集團即將就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若干建築項目正式簽約並於達成合約後開工建設。非洲國家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巨大，這一合作的達成，有助於集團在當地市場的長期發展。

北京城建道橋通過認購新股成為集團第二大股東，為集團未來發展籌集了資金，有利於維持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促進長線發展，並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引入國有企業，對集團有巨大的業務推動作用，包括提升集團在市場中的可信度及話語權，亦會為集團帶來更多訂單機會，有利實現營業收入的增長。

作為集團向環保業務進軍的重要部署，集團對江蘇晨力的收購已進入審核階段，預計下半年完成。收購完成後，江蘇晨力穩定健康的環保業務將為集團作出貢獻，其在環保技術方面擁有的優勢亦將為集團未來在環保行業的長遠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現階段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產能足以應對市場需求增加。有見於預期中西部地區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海外市場大筆訂單的簽訂，集團將考慮於未來適當擴充產能以滿足需求。

面對國內外複雜的經濟形勢，集團管理團隊將堅持積極應對，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掌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集團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健基礎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0月11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5年3月30日，就有權行使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本公司48,000,000股、64,000,000股及48,000,000新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5月13日在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設立就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有關內幕交易之警告(「**內幕交易 — 警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e.com.cn>)。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